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34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於系爭學年度有「106 年度華語補救教學申請、執行與核銷過程均未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為由，經所屬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於 109 年○月○日決議核予大過 1 次之懲處，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備在案，並於 109 年○月○日以○○○○○○字第○○○○○○○○號令函知申訴人，申訴人當日簽收後不服，旋於 109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書意旨略以：

- (一) 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綜申訴人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號提起公訴，未經法院審判定讞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係我國「無罪推定原則」之意旨。是以○○國小以○○○○○○字第○○○○○○○○○○號函於 109 年○月○日下午 3 時整，逕對申訴人召開 108 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討論申訴人疑似不實申領講師鐘點費事件是否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相關規定之懲處案為由，其措施自屬違法，顯已侵害申訴人權利，且於考核會議結束後，學校相關單位未通知申訴人會議結果，讓申訴人有機會再次說明，亦侵害申訴人權利，實屬不當。
- (二) 申訴人在考核會中的口頭說明內容紀錄未經本人簽名核定內容正確性與否即陳報教育局核備，亦侵害申訴人權利。考核會最後以記 1 大過判決之依據為何？申訴人認為此判決程度，考核會未依照比例原則處理，實屬不當。
- (三) 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接獲○○國小輔導主任函文，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影本，要求申訴人繳交 106 年度華語補救教學按講師鐘點費 4 萬元，說明段內容指控申訴人偽造簽到表，核銷相關資料及課程成果報告，依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第 2 頁內容可知，所有簽到表及核銷相關資料、成果報告為當時親師組長○老師製作，非申訴人所為，故此○○○○○○字第○○○○○○○○○○號函文說明內容實屬不當。申訴人並無不實申領講師鐘點費之證明請依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第 7 頁第 3-5 行及倒數兩行「被告 2 人未藉此犯行獲取任何利益等一切情狀」及「查無積極證據

證明被告 2 人因本件犯行而有獲取任何財務或報酬」等內容可知申訴人並未獲取講師鐘點費，但申訴人為了配合學校行政命令，只好於 109 年 ○月○日繳交 4 萬元給學校出納組，並非因申訴人心虛而為。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書略以：

- (一) 本校於 109 年 ○月○日收到教育局公文與起訴書後，並據以召開考核會，就申訴人之行政疏失進行審議。會中除了委員們進行充分討論，並請申訴人到場針對「106 年度華語補救教學」案進行說明，說明完離席後再進行討論與議決，過程中並未損及申訴人之相關權益。
- (二) 本案係考核會針對老師執行「106 年度華語補救教學」案之平時考核具體事實依「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決議通過記大過 1 次，是以本措施合於「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並無違法之處。
- (三) 申訴人於 109 年 ○月○日考核會第 ○次會議中自陳申請、執行與核銷過程均未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本校依法就其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考核，並針對未實際上課之鐘點費（總計 122 節，新臺幣 48,800 元）進行追繳作業。

理由

- 一、按所謂「判斷餘地」，係指行政機關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具體的事實關係時得自由判斷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意旨，「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以下各點可資參酌：……（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

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尚未斟酌。」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238 號裁判要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判斷餘地權限之際，倘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甚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即屬違法，行政法院自得予以撤銷……」再依考試院 87 考台訴決字第 010 號再訴願決定書意旨：「……又此項訓練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訓練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訓練機關長官對受訓人員考核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綜合上述大法官解釋及實務見解，若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無：（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本會對此等富高度屬人性質、專家或委員會作出的評價決定、預測或評估性質的決定、高度專業技術之決定及政策走向或計劃性之決定等「判斷餘地」仍應予以審議，合先敘明。

二、卷查，兩造並不爭執申訴人於系爭期間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號對申訴人提起公訴」及「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 年度審易字第 1139 號定讞」之事實，惟申訴人陳稱：「……說明段內容指控申訴人偽造簽到表，核銷相關資料及課程成果報告，依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第 2 頁內容可知，所有簽到表及核銷相關資料、成果報告為當時親師組長黃老師製作，非申訴人所為，……。」及「申訴人並無不實申領講師鐘點費之證明，依照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判決書第 7 頁第 3-5 行及倒數兩行『被告 2 人未藉此犯行獲取任何利益等一切情狀』及『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2 人因本件犯行而有獲取任何財務或報酬』等內容可知申訴人並未獲取講師鐘點費，……」；原措施學校則稱：「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考核會第○次會議中自陳申請、執行與核銷過程均未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本校依法就其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考核，並針對未實際上課之鐘點費（總計 122 節，新臺幣 48,800 元）進行追繳作業。」及「本案係考核會針對老師執行『106 年度華語補救教學』案之平時考核具體事實……」。審究本件，上開刑事判決 109 年度審易字第 1139 號主文記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文付新臺幣柒萬元」，另判決文第 2 頁事實欄記載：「……，○○○與○○○共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於 106 年 12 月間先後虛偽製作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登載不實內容之文書，經其與○○○、○○○在該等文書上簽章，並由○○○核章後，再持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登載不實內容之文書，向不知情之該校出納組長、主計主任、事務幹事核章，並層核校長○○○核章而行使之，致相關審核人員皆陷於錯誤，誤以為○○○、○○○及○○○確有於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授課期間，……」；且檢視系爭會議紀錄記載：「……我知道這個程序是不對的，但我的出發點是為了這個學生。……我覺得我自己沒有好好的判斷，所以我行政的瑕疵，我申請的流程是錯誤的，……」

據此，法院認定申訴人確有與上開人等具「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自應有承擔非難之責，申訴人主張「所有簽到表及核銷相關資料、成果報告為當時親師組長○老師製作，非申訴人所為」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核予懲處，並無違誤。

- 三、另，有關「考核會議紀錄未經本人簽名確定內容正確性與否」乙節，申訴人陳稱：「申訴人在考核會中的口頭說明內容紀錄未經本人簽名核定內容正確性與否即陳報教育局核備，亦侵害申訴人權利。」，申訴人確有於 109 年○月○日列席考核會陳述之事實，原措施學校並於 109 年○月○日完成會議紀錄，此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次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按會議紀錄內容應於做成後，由申訴人就其陳述部分做確認，以避免爭議，方為正辦。惟原措施學校雖未踐行此程序，然申訴人之陳述記載既未失真、偽造，即無礙於會議紀錄之真實性，自得為本會採認之依據，併予敘明。
- 四、又，申訴人主張「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應推定其為無罪……，逕對申訴人召開 108 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討論申訴人疑似不實申領講師鐘點費事件……，其措施自屬違法。」查，本件會議之啟動係肇始於新北市政府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主管機關要求原措施學校「追繳及究責申訴人行政疏失」，此係新北市政府基於行政監督權所為之行政指導，自無申訴人所稱「會議召開違法」之情事；申訴人再主張「且於考核會議結束後，學校相關單位未通知申訴人會議結果，讓申訴人有機會再次說明，亦侵害申訴人權利，實屬不當。」云云，按「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為上開考核辦法第 20 條所明定，原措施學校審議申訴人懲處事項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此為應踐行之行政程序，惟並無課以原措施學校應於考核會議結束後將結果告知申訴人之義務，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俟懲處核定後，始將獎懲令合法送達申訴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申訴人此項主張，顯有誤解。

- 五、 本件並無前揭理由一所述「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未能遵守程序規定及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大過 1 次之懲處，認事用法，並無違失。
- 六、 其餘兩造攻擊防禦主張，亦因無涉本件之評議決定，爰不逐一予以評議。
- 七、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